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03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2202200115
合同编号: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2)第A05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39号
报告名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8,075,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江庆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160012 蔡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20006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绪言	7
二、 委托人、CGU 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三、 评估目的	18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五、 价值类型	27
六、 评估基准日	27
七、 评估依据	28
八、 评估方法	3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十、 评估假设	37
十一、 评估结论	41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CGU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因近期上海“奥密克戎”疫情防控形式严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取远程线上访谈、核查资料等替代程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确定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是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3,525.89 万元，母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8,516.62 万元。

三、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四、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六、 评估结论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为 **18,807.5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零柒万伍仟元正）。

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金额。

七、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一）事项及本次评估处理方式

（1）贵研中希位于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土地，该公司于 2001 年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就该土地的出让与当地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总价款的 70%，记于其他应收款 288.75 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上海市松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抄告》，明确了上海中希公司对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同意上海中希公司在抄告出具后至少 20 年内继续使用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对该地块采取回购、要求搬迁、拆迁等影响上海中希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措施。同时，佘山镇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管理权的下属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对上海中希上述土地及房屋手续不完备的事项及因该事项而导致相关不合规事项进

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产权登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贵研中希位于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租赁。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贵研中希部分房屋建筑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结构	面积m ²
1	7幢—办公楼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办公用房	钢混	512.00
2	6幢—大车间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生产用房	钢混	384.00
3	8幢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生产用房	钢混	60.00
4	新厂房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6,448.16
5	门卫室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辅助用房	钢混	39.95
6	配电室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辅助用房	钢混	102.00
7	厂房—水房、库房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50.47
8	办公楼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办公用房	钢混	2,025.60
9	氨分解车间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163.84

其中 1-3 项为位于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租赁；4-9 项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新生产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余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抄告”，至少 20 年内不对该地块征收、搬迁及拆迁。

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房屋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共计 40 项；商标权共计 3 项。本次评估结论已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贡献，并考虑了后续

研发支出的费用。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039 号

一、绪言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CGU 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9287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注册资本：56,902.041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二）CGU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412201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法定代表人：巫小飞；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公司简介

1996 年 1 月 11 日，天马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天府（1996）字第 2 号批复，同意天马山镇工业公司成立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天马山镇工业公司以房产设备投资，注册资本 98 万元。

1998 年 5 月，经松江县人民政府【松府产改字（1998）第 33 号】批复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每股 500 元，共 2200 股，由职工自愿购买，现金投入，郑元龙认购 600 股、入股金额 30 万元，黄文峰、认购 400 股、入股金额 20 万元，郑大受、郑元连、谢鸣鹤、郑旭阳、徐恭兴、金选榜各认购 200 股、入股金额 1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茸业字（98）第 35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 月，公司名称由“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名称变更为“上

海中希合金电工厂”。

2003年4月，股东谢鸣鹤、郑旭阳、金选榜将各持有的上海中希合金电工厂股权9.09%（作价金额144,056.32元）转让给郑元龙。同时，新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同时，上海中希合金电工厂进行了注销清算。

2003年6月，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元龙实缴出资60万元，占比54.55%；黄文峰实缴出资20万元，占比18.18%；郑大受、徐恭兴、郑元连各实缴出资10万元，各占比9.09%。本次出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兴验内字（2003）--2609号《验资报告》。

2003年8月，公司股东以货币增资至6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元龙实缴出资327.30万元，占比54.55%；黄文峰实缴出资109.08万元，占比18.18%；郑大受、徐恭兴、郑元连各实缴出资54.54万元，各占比9.09%。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3）--3671号《验资报告》。

2006年1月，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受让了股东徐恭兴9.09%的股权，郑元龙54.55%的股权，郑大受0.59%的股权，郑元连0.59%股权，黄文峰1.1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96万元，占比66%，黄文峰实缴出资102万元，占比17%，郑大受实缴出资51万元，占比8.5%，郑元连实缴出资51万元，占比8.5%。

2007年5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320万元，占比66%，

黄文峰实缴出资 340 万元，占比 17%，郑大受实缴出资 170 万元，占比 8.5%，郑元连实缴出资 170 万元，占比 8.5%。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7）--219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至 6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希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960 万元，占比 66%，黄文峰实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17%，郑大受实缴出资 510 万元，占比 8.5%，郑元连实缴出资 510 万元，占比 8.5%。本次增资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097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元连、郑大受、黄文锋（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62,000,000.00 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经历次变更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6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公司设立（1996 年 4 月）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马山镇工业公司	实物	98.00	98.00	100%
合计			98.00	98.00	100%

（3）第一次股改（1998年5月）

经松江县人民政府【松府产改字（1998）第33号】批复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110万，每股500元，共2200股，由职工自愿购买，现金投入。股改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元龙	货币	30.00	30.00	27.28%
2	黄文峰	货币	20.00	20.00	18.18%
3	郑大受	货币	10.00	10.00	9.09%
4	郑元连	货币	10.00	10.00	9.09%
5	谢鸣鹤	货币	10.00	10.00	9.09%
6	郑旭阳	货币	10.00	10.00	9.09%
7	徐恭兴	货币	10.00	10.00	9.09%
8	金选榜	货币	10.00	10.00	9.09%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6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变更：谢鸣鹤、郑旭阳、金选榜将各持有的9.09%股权转让给郑元龙，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元龙	货币	60.00	60.00	54.55%
2	黄文峰	货币	20.00	20.00	18.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郑大受	货币	10.00	10.00	9.09%
4	郑元连	货币	10.00	10.00	9.09%
5	徐恭兴	货币	10.00	10.00	9.09%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5)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3年8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元龙	货币	327.30	327.30	54.55%
2	黄文峰	货币	109.08	109.08	18.18%
3	郑大受	货币	54.54	54.54	9.09%
4	郑元连	货币	54.54	54.54	9.09%
5	徐恭兴	货币	54.54	54.54	9.09%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变更：徐恭兴将9.09%的股权，郑元龙将54.55%的股权，郑大受将0.59%的股权，郑元连将0.59%股权，黄文峰将1.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396.00	396.00	66.00%
2	黄文峰	货币	102.00	102.00	17.00%
3	郑大受	货币	51.00	51.00	8.50%
4	郑元连	货币	51.00	51.00	8.5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7)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年5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1,320.00	1,320.00	66.00%
2	黄文峰	货币	340.00	340.00	17.00%
3	郑大受	货币	170.00	170.00	8.50%
4	郑元连	货币	170.00	170.00	8.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3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3,960.00	3,960.00	66.00%
2	黄文峰	货币	1,020.00	1,020.00	17.00%
3	郑大受	货币	510.00	510.00	8.50%
4	郑元连	货币	510.00	510.00	8.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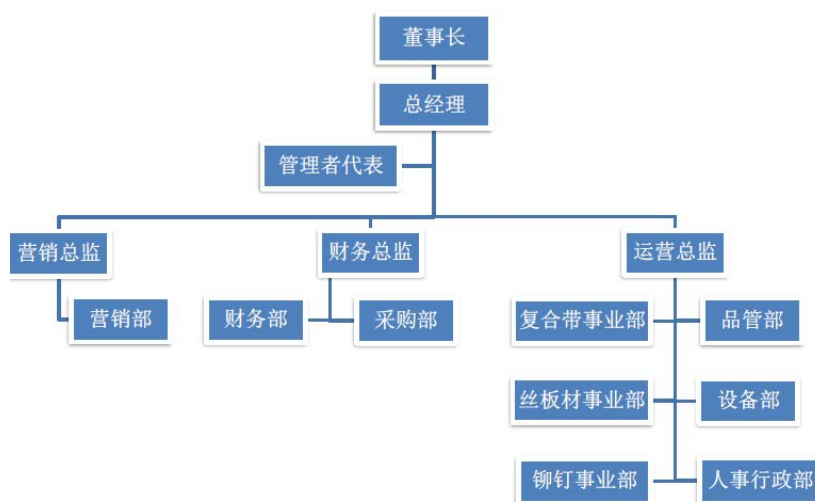
(9)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年4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变更：黄文峰将17.00%的股权，郑元连将8.50%的股权，郑大受将8.50%的股权，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将26.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企业名称由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0	2,400.00	40.00%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	3,600.00	6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3. 经营状况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电工合金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制造贵/廉金属复合带，电触头材料，精密冲制触头元件方面拥有完善的工艺技术，广泛应用于高低压电器、军工、电子、家电等领域。产品配套服务于施耐德、ABB、LG、西门子、正泰、德力西、人民、金龙机电、泰科、厦门宏发等世界知名电气公司。

贵研中希公司近几年业务稳步发展，2018年净利润2,899.82万元，2019年净利润3,313.16万元，2020年净利润3,454.70万元，2021年净利润4,164.67万元。

4. CGU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经营业绩

（1）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20,266.76	22,841.91	30,912.63	43,471.10
非流动资产	2,478.06	2,546.89	2,790.54	3,339.32
资产总额	22,744.82	25,388.80	33,703.17	46,810.42
流动负债	9,015.60	10,079.14	16,602.56	26,524.5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015.60	10,079.14	16,602.56	26,524.55
股东权益	13,729.22	15,309.66	17,100.61	20,285.86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367.88	46,587.14	59,046.96	93,807.89
营业成本	37,188.21	42,861.74	51,316.77	84,314.15
营业利润	3,179.67	3,725.40	3,834.38	4,472.56
利润总额	3,254.27	3,725.18	3,834.60	4,497.39
净利润	2,899.82	3,313.16	3,454.70	4,164.67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2) 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资产收益率	23.62%	22.82%	21.32%	22.28%
总资产报酬率	17.90%	17.54%	12.98%	11.17%
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7.88%	7.11%	5.85%	4.44%
主营业务成本率	84.63%	9.00%	7.20%	5.15%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9.64%	39.70%	45.15%	56.66%
流动比率	2.24	2.27	1.86	1.64
速动比率	1.13	1.10	0.89	0.78
利息保障倍数	9.61	8.49	6.62	5.58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1	6.49	5.59	6.83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4	2.16	2.20	2.52
存货周转率	2.24	4.00	4.11	4.91

一、盈利能力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资产周转率	1.99	1.94	2.00	2.33
四、发展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	28.76%	11.62%	32.75%	38.89%
净资产增长率	27.50%	11.62%	11.70%	18.63%
销售收入增长率	26.78%	11.51%	26.75%	58.87%
净利润增长率	24.37%	14.25%	4.27%	20.55%

（3）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4）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3%，9%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 2018 年获得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15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贵研中希公司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265”），有效期三年。

（三）委托人与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CGU 产权持有单位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的使用，除委托人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因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

合并报表初始确认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划分为一个独立现金流单元（CGU），截止评估基准日 CGU 核心资产未发生转移或其他重大变化。CGU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范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GU 资产组范围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8.75
固定资产	2,727.71
在建工程	40.51
无形资产	82.78
长期待摊费用	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60
资产合计	3,525.89
经调整的完全商誉	14,1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	8,516.6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的商誉	5,677.75
资产组（含商誉）合计	17,720.26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商誉的初始确认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郑元连、郑大

受、黄文锋，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上海中希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且购买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确认的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516.62 万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使用货币资金收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资产交易价格 16,200.0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参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2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取值收益法，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0.00 万元，评估结论为 28,000.0 万元，增值率 179.52%。

（四）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第一次商誉减值测试。

1. 历年减值测试确定方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测试确定方法	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2018 年	现金流折现	35,726.77	36,580.00	853.23
2019 年	现金流折现	16,992.25	17,970.00	977.75
2020 年	现金流折现	17,201.87	18,080.96	879.09

2. 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初始商誉金额	商誉期末余额	是否减值	本年度减值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2018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0.00	8,516.62
2019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0.00	8,516.62
2020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0.00	8,516.62

3. 近年减值测试预测数据与期后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预测财务数据	已审财务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2021年	营业收入	60,065.49	93,807.89	33,742.40	56.18%
	营业成本	51,087.51	84,314.15	33,226.64	6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83	184.26	-15.57	-7.79%
	销售费用	402.01	327.38	-74.63	-18.56%
	管理费用	1,056.23	1,021.73	-34.50	-3.27%
	研发费用	1,834.46	2,304.58	470.12	25.63%
	资产减值损失	-	214.72		
息税前利润	5,124.63	5,669.69	545.06	10.64%	

2021年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原因是：2021年度金属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收入成本波动较大，另外，2021年产品销量也相比2020年度有大幅上涨。

4. 近年资产组（含商誉）范围变动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且未发生变动。商誉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含商誉）范围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GU 资产组范围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8.75	288.75
固定资产	2,298.47	2,727.71
在建工程	7.43	40.51
无形资产	72.95	82.78
长期待摊费用	23.18	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74	377.60
资产合计	3,007.51	3,525.89
经调整的完全商誉	14,194.37	14,1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	8,516.62	8,516.62

CGU 资产组范围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的商誉	5,677.75	5,677.75
资产组（含商誉）合计	17,201.87	17,720.26

注：本次评估资产组划分与上一年度资产组划分相比账面价值有一定变化，其中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受正常摊销影响产生变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经营设备更新投入导致增长。

（五）资产组（含商誉）历史年度经营业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含商誉）历史年度经营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0,367.88	46,587.14	59,046.96	93,807.89
减：营业成本	34,162.24	39,501.17	51,316.77	84,314.15
税金及附加	99.22	131.99	125.00	184.26
销售费用	381.74	408.38	287.79	327.38
管理费用	949.71	853.05	873.49	1,021.73
研发费用	1,213.27	1,425.44	1,800.89	2,304.58
息税前利润 EBIT	3,561.70	4,293.11	4,745.14	5,669.69
折旧摊销	266.52	340.61	383.14	357.16
EBITDA	3,828.22	4,633.73	5,128.29	6,026.85

（六）管理层对资产组（含商誉）未来经营数据的预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含商誉）未来经营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70,000.00	71,400.00	72,828.00	74,284.56	75,770.25
减：营业成本	59,180.21	60,375.18	61,610.38	62,869.62	64,153.38
税金及附加	158.64	161.44	164.29	167.21	170.18
销售费用	462.61	471.86	481.30	490.93	500.74
管理费用	1,979.18	1,997.83	1,699.84	1,570.87	1,493.11
研发费用	2,100.00	2,142.00	2,184.84	2,228.54	2,273.1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57	22.00	22.44	22.89	23.35
息税前利润 EBIT	6,140.93	6,273.69	6,709.79	6,980.30	7,203.08
折旧摊销	459.23	485.03	547.25	607.03	664.38
EBITDA	6,600.15	6,758.72	7,257.04	7,587.33	7,867.46

（七）资产组（含商誉）涉及资产状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产权持有单位公司内。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894.13 万元，账面净值 2,727.71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410.11 万元，账面净值 496.37 万元，共 14 项，主要为办公楼、综合楼、厂房等，于 1999 年至 2011 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11,245.02 m²，建筑结构为钢混等，老厂区的 1 幢—综合楼、2 幢、3 幢—门卫、4 幢—主厂房、5 幢—配电室、7 幢—办公楼、6 幢—大车间、8 幢处于闲置状态，其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房屋所有权状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结构	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0081	1 幢—综合楼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办公用房	钢混	166.00	贵研中希
2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0081	2 幢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辅助用房	钢混	79.00	贵研中希
3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0081	3 幢—门卫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辅助用房	钢混	27.00	贵研中希
4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0081	4 幢—主厂房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生产用房	钢混	1,130.00	贵研中希
5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0081	5 幢—配电室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辅助用房	钢混	57.00	贵研中希
6	/	7 幢—办公楼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办公用房	钢混	512.00	/
7	/	6 幢—大车间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生产用房	钢混	384.00	/
8	/	8 幢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生产用房	钢混	60.00	/
9	/	新厂房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6,448.16	/
10	/	门卫室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辅助用房	钢混	39.95	/
11	/	配电室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辅助用房	钢混	102.00	/
12	/	厂房—水房、库房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50.47	/
13	/	办公楼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办公用房	钢混	2,025.60	/
14	/	氨分解车间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163.84	/
合计						11,245.02	

➤ 房屋占用土地使用权状况

序号	宗地名称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属性质	使用权取得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1	松江区余山镇 49 街坊 41 丘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0081	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租赁	工业用地	3,192.00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合计							3,192.00	

➤ 他项权利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宗地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 15.84 万元，账面净值 7.97 万元，共 2 项，主要为污水设施等辅助设施，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建成投入

使用，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老厂区的厂房一污水设施处于闲置状态，其余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641.91 万元，账面净值 1,983.17 万元，共 341 项（716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复合铆钉机、氨分解炉、复合轧机轧辊、德国纵剪机、车床等，辅助生产设备包括 PP 通风柜、电力开关柜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内，购置启用时间均在 2002 年至 2021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4.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140.31 万元，账面净值 71.36 万元，共 7 项（共 7 辆），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营用的车辆，包括别克轿车、桑塔纳汽车和大众汽车等，购置启用时间均在 2011 年至 2021 年，除第 3 项车牌号为沪 K05615 轿车使用状况差，目前闲置在企业厂区内。其余均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均在正常行驶中。

5.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685.97 万元，账面净值 168.84 万元，共 288 项（共 573 台套），主要为日常办公生产用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服务器和复印机等，分布于各厂区及各部门办公室，购置启用时间均在 2007 年至 2021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0.51 万元，共 4 项，均为购买后待转固定资

产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包括总锡水质在线分析仪、酸洗打磨机、激光打印机、触摸一体机，为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启用时间在 2020 年、2021 年 12 月，待验收决算时转为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1. 财务办公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财务办公软件共计 2 项，原始入账价值 113.69 万元，账面净值 82.78 万元，主要为 OA 办公信息化软件、众铨信息化软件软件，分别于 2018 年 8 月、10 月购置取得。

◆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共计 1 项，原始入账价值 43.91 万元，账面净值 8.54 万元，为外墙粉刷费，于 2019 年 8 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 7 个月。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77.60 万元，主要为购买后待转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中使用的污水处理设备等，待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后转为固定资产。

(八)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委托人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对 CGU 资产组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委托人和 CGU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资产组划分完整，不存在未申报的其他资产。

(九)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

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引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22KMAA10203”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为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时间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年01月0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决定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2016年3月23日)；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3 月 20 日)；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10月1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10月1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9年1月1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10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10月1日)；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10月1日)；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10月1日)；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10月1日)；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7月23日)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3月1日)；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3月9日)；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5年12月8日)。

(三) 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

2.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 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6.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 (3) 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数据；
- (4) 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
- (5) 历史年度 CGU 产权持有单位审计报告；
- (6) 历史年度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7)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 (8) 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 (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并购重组有关资料。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IFIND 资讯/Wind 资讯；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2）第 A052 号”；

2. 委托人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二) 评估基本方法

1. 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结合 CGU 资产组的经营情况、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并对其预测数据、参数的可靠性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一期商誉减值测试时一致，均为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 CGU 资产组持续经营的税前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得到现值。

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持续经营税前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持续经营税前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永续增长为零。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其中：

$R_t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资产组未包含营运资金，本次评估假设期初数营运资金为零，以此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WACC$ ）计算公式如下：

$$RWACC = \frac{R_{ex} [E / (E + D)]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1 - T}$$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法定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Rm - Rf) \times \beta + Rs$$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 市场风险溢价

Rs—特定风险收益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 CGU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CGU 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 CGU 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组（含商誉）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资产组（含商誉）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资产组（含商誉）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了解。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CGU 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

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 CGU 产权持有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CGU 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托人和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 CGU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 CGU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 CGU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GU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 CGU 产权持有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 CGU 产权持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8.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9.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CGU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CGU 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

经济纠纷事项；

3.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贵金属价格、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 CGU 产权持有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6. CGU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来源及成本不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8.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9.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 CGU 产权持有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一）评估结论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为 **18,807.5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零柒万伍仟元正**）。

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金额。

（二）评估结论分析

本年度资产组（含商誉）较上一年度评估结论差异额 726.54 万元，差异率为 4.02%。

主要原因为贵研中希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上涨，本年度实际盈利水平高于历史年度的预测水平。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22KMAA10203”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贵研中希位于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土地，该公司于 2001 年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就该土地的出让与当地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总价款的 70%，记于其他应收款 288.75 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上海市松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抄告》，明确了上海中希公司对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同意上海中希公司在抄告出具后至少 20 年内继续使用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对该地块采取回购、要求搬迁、拆迁等影响上海中希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措施。同时，佘山镇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管理权的下属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对上海中希上述土地及房屋手续不完备的事项及因该事项而导致相关不合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产权登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贵研中希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租赁。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使用

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贵研中希部分房屋建筑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结构	面积m ²
1	7幢—办公楼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办公用房	钢混	512.00
2	6幢—大车间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生产用房	钢混	384.00
3	8幢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生产用房	钢混	60.00
4	新厂房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6,448.16
5	门卫室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辅助用房	钢混	39.95
6	配电室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辅助用房	钢混	102.00
7	厂房—水房、 库房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50.47
8	办公楼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办公用房	钢混	2,025.60
9	氨分解车间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生产用房	钢混	163.84

其中 1-3 项为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租赁；4-9 项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新生产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抄告”，至少 20 年内不对该地块征收、搬迁及拆迁。

4.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共计 40 项；商标权共计 3 项。本次评估结论已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贡献，并考虑了后续研发支出的费用。

(三) 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九）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并根据评估程序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模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被并购方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提请报告

使用者给予以关注。

(十)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做出的判断。

(十一)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

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报表及相关数据资料
- 二、 委托人和 CGU 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